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号:2018-059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任永红	董事	出差	丁彦辉
刘广灵	独立董事	出差	何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艾比森	股票代码	3003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文磊	董乐乐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20 层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20 层
电话	0755-28794126	0755-28794126
电子信箱	dm@absen.com	jasper.dong@abse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0,326,445.79	511,898,498.99	6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383,939.53	34,568,649.53	19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4,887,467.20	26,699,564.85	25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11,679.28	15,869,366.21	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55	0.1088	19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39	0.1088	19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3.49%	5.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4,651,813.96	1,799,176,210.75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3,196,609.91	1,042,317,866.83	7.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9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丁彦辉	境内自然人	25.81%	82,507,669	61,880,752	质押	3,000,000
任永红	境内自然人	19.19%	61,348,491	46,011,368	质押	3,000,000
邓江波	境内自然人	19.18%	61,300,544	45,975,408	质押	14,900,000
德兴市大艾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	5.38%	17,201,292	0		

管理有限公司	人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艾比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6%	6,586,838	0		
谢丽芳	境内自然人	2.02%	6,456,963	0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其他	1.44%	4,614,88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2,940,981	0		
王会平	境内自然人	0.74%	2,370,000	0		
鹏华基金—工商银行—鹏华鹏润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2%	2,300,19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为一致行动人。为强化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保证公司的持续高效运营，三位股东于2011年8月1日签订《共同控制协议》以确认并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该协议确认：自公司设立至协议签订之日，三方一直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同时，三位股东在协议中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后60个月内，三方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继续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由股东或董事决策的重大事项，三方将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三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或）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三方同意按照丁彦辉先生的意见作出最终决定，上述三方与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前10名股东之间，根据公司问询，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鹏华基金—工商银行—鹏华鹏润1号资产管理计划均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无法获知其他前10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谢丽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56,221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00,742 股，实际合计持有 6,456,963 股； 2、公司股东王会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70,000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报告期内，艾比森人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稳步落实2018年的经营计划，实现营业收入8.4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9%。其中，LED显示屏实现营业收入7.98亿元，同比增长65%；酒店LED显示屏业务和会务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3,319万元，同比增长122%。上半年，公司整体呈现了良好的增长趋势，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根据2018年的主要经营规划，公司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主营业务LED显示屏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持续提高，共实现显示屏订单9.82亿元，同比增长40%。其中，国内显示屏订单1.92亿元，同比增长78%，海外显示屏订单7.90亿，同比增长33%。在海外业务区方面（不含威斯视创），亚太业务区签单表现亮眼，同比增长47%；北美业务区签单表现不俗，同比增长31%。报告期内，公司的Acclaim产品和COBALT 产品（PL）在2018荷兰视听及系统集成展（ISE 2018）展会上分别获得“最佳LED视频墙产品”奖（Best Overall LED Wall Product）和“舞台租赁屏最佳新品”奖（Best New Rental and Staging Product）两项大奖，XV系列产品在2018年美国数字标牌展（DSE 2018）获得“最佳户外显示屏新品”奖（Best New Outdoor LED Display）。

2、小间距显示屏发展势头迅猛

2018年上半年，点间距P2.5mm及以下产品实现签单2.74亿元，同比增长111%，占显示屏总订单的28%，显示出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现有iCon会议系列、CR系列、A27系列、HDV系列、N系列和PL系列等6个系列共13款小间距产品（点间距P2.5mm及以下），具有高亮、高清、低灰、色彩均匀、无缝拼接、安装快速、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可应用于视频会议、展览展示及指挥控制等多种应用场景。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新推出的iCon会议解决方案，是专门针对高端会议领域开发的首个一体化高端会议解决方案，具有画质稳定、无投影阴影、视效清晰、分屏显示、无线投屏、超长使用寿命等突出特点。目前，产品的市场反响强烈，订单情况良好。

3、会务事业部为公司向下游场景运营拓展树立了典范

报告期内，公司将酒店运营部升级为会务事业部，扩充了酒店场景的业务范围。会务事业部在原有的显示屏酒店服务业务的基础上，同时在星级酒店向客户提供标准化一站式的会务服务，服务的会议类型涵盖国际会议、学术会议、高层论坛、企业年会、酒会沙龙、新闻发布会、产品发布会、客户答谢会、颁奖典礼等。2018年上半年，会务事业部下的显示屏服务业务和会务服务业务共实现收入3,319万元，同比增长122%。其中，显示屏服务业务实现收入2,770.60万元，同比增长91%；会务服务业务实现收入548.40万元，同比增长1,000%。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星级酒店已实际运营显示屏431块，已累计签约酒店248家。报告期内，公司LED显示屏成功进驻北京丽都皇冠假日酒店、上海四季酒店、深圳四季酒店、海口西海岸大酒店、昆明索菲特大酒店、重庆喜来登大酒店等高端酒店。公司不仅与酒店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且几乎实现了高端酒店品牌全覆盖。在会务服务业务方面，上海区域完成会务转型试点，从合作酒店稳定引流会务需求，客单价、客户复购率均逐步提升；深圳区域团队组建完成，并且成功承接数个千人大会；广州区域开始启动，北京、西安人员及业务也在逐步开展。报告期内，艾比森会务事业部承办了如美国驻上海领事馆主办的美国全国独立日庆典活动（100人规模）、国家发改委和南非贸易工业部主办的中国-南非投资推介会（200人规模）、2018亚洲游艇行业颁奖盛典（200人规模）、“中华足球梦”2018传奇慈善晚宴（300人规模）、2018年全球光伏20强排行榜发布会（400人规模）、雪球港股高峰论坛（1000人规模）等活动，艾比森根据酒店实际情况经过与客户多轮深入沟通，打造了完美的会务服务内容效果，使得客户认可艾比森品牌并为今后全国范围的良好合作打下坚实基础。

4、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高效推进

2018年上半年，公司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方面均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控制系统成功研发上市，可支持4K 10bit HLG HDR标准，同时HDR技术的应用大幅提升了显示效果，该系统将在电影院、会议室、高端电视未来产品线上投入使用。在新产品开发方面，面向舞台租赁的户外超轻租赁窗帘屏研发成功，该系列产品每平米重量轻至11公斤，通透率达到30%左右，电子和结构的创新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且具有安装快速、设计简洁、注重人性化体验等特点，该系列产品主要针对大型舞美活动这一高端细分领域。除此之外，面向高端会议室的小间距iCon系列产品研发上市，该系列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理念，专业的背架设计让安装标准快速，无线传屏让用户使用更为简单方便，标准化的HDMI音视频接口符合会议室用户使用习惯，配套智能艾盒子实现无线智能终端快捷控制显示屏，将是代替传统投影的LED显示最佳解决方案。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1 日